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皇元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75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0
29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皇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免
刑。

事 實

一、王皇元明知金融機構帳戶是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
產及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5時2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
號之全家便利超商興華門市，以提供1個帳戶7至10天新臺幣
（下同）8萬元作為代價，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之提款卡面交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大叔」所指定之「戴
子凱」（所涉詐欺罪嫌部分，檢察官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密碼，而以此
方式幫助「楊大叔」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
團）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不法使用，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來源及去向。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資料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1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林
02 慧婷施用詐術，因此致林慧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
03 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惟王皇
04 元因察覺有異，在前述款項匯入前即掛失本案郵局帳戶，故
05 林慧婷匯入之款項隨即遭圈存，王皇元並配合將該款項全數
06 返還林慧婷，本案詐騙集團因而未能成功取得林慧婷受騙款
07 項，亦未能成功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

08 二、案經林慧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王皇元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白承認
12 （金訴卷第47至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慧婷於警詢中
13 指訴之情節（警卷第17至21頁）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網
14 路交易轉帳暨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提供之臉書、LINE頁面暨
15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報案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之
16 手機通話紀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8日儲字第1
17 140004359號函暨檢附之金融卡變更資料、歷史交易清單、1
18 65通報單、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提款單暨
19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電話掛失語音檔等資料（警卷第33至
20 43頁；偵卷第33至92頁；金訴卷第35至43頁）在卷可證，足
21 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22 告犯行能夠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
26 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8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30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31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01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
03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04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06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8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9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
10 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刪除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
15 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7 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洗錢防
18 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均無偵審自白減輕
19 刑責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因洗錢之金額
20 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處
21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
24 比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3項之幫助
27 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2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起訴書雖
29 記載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均屬既遂，惟業經公
30 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未遂犯（金訴卷第57頁）。被告一行為
31 犯上述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1 一重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處斷。

02 (三)刑之減輕事由

03 1.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04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2.又被告雖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但因己意中止、防止本
06 案詐騙集團取得告訴人受騙款項之結果發生，爰依刑法第27
07 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之。

08 3.被告有上述2項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9 之。

10 (四)宣告免刑之理由

11 審酌被告因為經濟窘迫，為賺取不合理的高額報酬，在未經
12 確實查證，且已有疑慮的情況下，仍抱持僥倖心態提供本案
13 郵局帳戶資料給本案詐騙集團使用，法治觀念顯有偏誤，行
14 為誠屬不該。惟本院考量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後，有密切注
15 意本案郵局帳戶被使用情形，且早於告訴人匯款前即掛失本
16 案郵局帳戶，致本案詐騙集團失去對於本案郵局帳戶之管
17 理、控制權限，之後亦主動向警方報案，並配合返還款項給
18 告訴人，告訴人實際上未受有任何金錢損失，整體而言，可
19 認被告犯後態度極其良好，亦未浪費司法資源。又被告前無
20 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
21 佳。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22 情狀，認實無必要對於被告施以刑罰，爰依刑法第27條第1
23 項前段規定宣告免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7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謝盈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慧婷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1日18時許，經由臉書網站表示欲向告訴人購買其刊登販售之商品，嗣再佯稱需做實名認證云云，因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21日 20時47分 20時50分	4萬9,982元 4萬9,981元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